

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

项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研究生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2020 年 7 月 13 日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2019 年 6 月 5 日），现将 2021 年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2019 年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清单（附件 1）和 2020 年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清单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考核成果要求

考核成果必须为资助期间取得，均应以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项目资助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三、考核流程及要求

项目负责人对照申报书和协议书，填报《结题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及《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。学院按照申报时的预期成果及考核要求进行严格审查，于 6 月 24 日前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的《结题申请表》《成果汇总表》及《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至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姚老师，86843072，xxyaocn@163.com，行政楼 439

研究生院
2021 年 6 月 8 日